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公价〔2023〕1843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申请重新核定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冀建人教函〔2023〕54号）收悉。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和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2019〕58号）等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同

意你单位继续执行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基础科目、专业科目两门，基础科目收费标准 60 元/人·科，专业科目收费标准 70 元/人·科，取消报名费。

二、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请你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重新申报收费标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制发的冀发改公价〔2020〕518 号同时废止。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